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文政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西部工业园，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威政发〔2022〕21号）精神，推进我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威海时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突出地方特色，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加快建设“精致城市·幸福威海”现代化强区提供坚强的气象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区自动气象观测站覆盖所有镇街，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5%以上，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准确率达到 90%以上，气象预警信息实现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全覆盖，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夯实，气象综合实力保持市内先进水平。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满足需求、特色鲜明、人民满意、保障有力、技术先进、更有活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气象综合实力走在全市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建设精密综合气象观测系统。统筹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形成点线面结合、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完善气象自动观测站网，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增设遥测式区域土壤水分观测、固态降水监测设备，实现骨干站升级全覆盖。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分局）

2.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开展气象综合实况监测、短时临近、短中期，海陆一体的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提升分灾种、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分影响的极端天气精准预报能力，构建无缝隙、全覆盖、智能化的精准预报体系，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部地区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 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

灾害性天气。强化短时临近监测预报预警，提高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预警能力。（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

3.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充分依托数字政府系统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和“智能网格预报+气象服务”业务体系。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气象服务需求，提升气象服务融入公众智慧生活的能力。提升海上大风预报服务能力，加强重要天气“递进式”预报服务预警能力建设，将精密监测产品、精准预报服务信息按需送达决策者、生产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文化和旅游局、大数据中心）

4.完善气象信息支撑。充分利用政务云信息化设施，建设气象服务基础支撑平台，推进气象深度融入“数字文登”建设，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推进跨部门气象相关数据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开展气象数据共享服务与安全管理。建设高速气象通信网络，提升气象数据传输效率。（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海洋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水文局）

5.强化气象人才培养。加大高层次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依托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科技创新团队、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培养气象人才队伍。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落实好各项

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在科研立项、教育培训、评选表彰中，对气象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支持。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6.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整合优化资源，推进融合发展，实现“一专多能”。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及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形成“气象部门自己发、其他部门同步转、社交媒体协同播”的发布传播机制。（牵头部门：区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分局）

7.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

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开展分灾种、分区域、智能化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开展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海洋发展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

8.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加强气象科普场馆建设，提升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应急管理局、规划分局）

9.提高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云水资源开发，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建设智慧化指挥平台，提升作业指挥水平，推进地面、卫星等多源数据融合分析、云降水数值模拟、智能网格预报等技术应用，提升作业条件识别、预报、决策指挥、效果评估等业务能力。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实施作业站点、作

业装备升级改造，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三）提升气象服务文登高质量发展能力

10.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应用，推动气象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强化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果业、水产业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

11.实施“海洋强区”气象保障行动。强化近海台风、海上大风等灾害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发展海洋气象要素和灾害性天气客观化、精细化、网格化预报技术，充分实现海上分区预报技术的本地化应用，提升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现代海洋气象服务体系，打造港口、海上安全、海上交通、海洋牧场、海洋生态、海上重大活动、突发事件保障等海洋气象服务特色领域，保障向海发展、陆海统筹。（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海洋发展局）

12.实施“智慧城市”气象保障行动。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健全城市智能气象观测体系，增强极端灾害性天气精密监

测能力。开展城市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数字化、精细化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发展基于影响的城市气象灾害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推进数字气象融入“城市大脑”，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建立健全面向社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的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和应急联动机制。（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大数据中心、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实施生态旅游气象保障行动。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健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强化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推进重点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业务。（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14.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调度指挥、生产流通等领域，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精细化气象预报服务。实现气象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交通等生命线调度部门的联防联控和数据共享互融，推动智能网格预报预警融入城市重点监控、调度、指挥中心。开展灾害性天气对供水管道、供暖设施、电力设施、燃气设施等生命线安全运行的风险预警。为重大工程、重大活动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智慧气象服务。积极发展金融、

保险和农产品期货气象服务。落实相关制度政策，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政府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分局）

（二）强化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以及气象预报统一发布和各类市场主体传播气象预报等行为，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搭建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公安分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三）落实财政保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气象部门经费保障范围的有关规定，加大

气象事业财政支持力度，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气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经常性业务项目建设和维持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气象局）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